

屏東縣新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	備註
校長	召集人兼委員會主席	1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	2	
各年級級任代表	每年級級任推選一位教師。	6	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綜合活動、生活領域(含社會、自然與科技、藝術與人文)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個學習領域，每個領域一名。	8	
家長代表	家長會推派	1	
社區代表	家長會推派	1	
總計		13	

二、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八月推選之。

三、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責

- 一、研議並審核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劃事宜。
- 二、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- 三、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- 四、規劃彈性課程及活動課程之設計。
- 五、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- 六、建立教學課程以及學習之評鑑制度。
- 七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- 八、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- 九、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- 十、協調處理重大教學爭議。

肆、本組織與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

組成成員	參加人員（職稱）	人數
召集人	校長：謝榮茂	1 人
行政人員 代 表	教導主任：簡政輝 總務主任：林怡呈	2 人
年級代表	一年級代表：陳欣青 二年級代表：吳佳馨 三年級代表：李幸娟 四年級代表：陳怡慈 五年級代表：何曜宇 六年級代表：顏克成	6 人
領域教師 代 表	語文領域：何曜宇 數學領域：陳欣青 綜合活動：吳佳馨 生活領域：顏克成 社會領域：林怡呈 藝術與人文：郭育芳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簡政輝 健康與體育：陳秉澤	8 人
家長代表	會長：林炤凱	1 人
社區代表	顧問：施建民	1 人
總 計		13 人